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9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洪○○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洪○○與代號AD000-A111549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素不相識。A女因心情不佳，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晚間10時許，與友人甲○○一同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0樓之「D Town by A Train」酒吧飲酒，洪○○及友人乙○○亦恰同至該處消費，上前攀談結識A女及後甲○○，即同桌飲酒，4人於翌（19）日凌晨1時46分許離開酒吧。洪○○於該日凌晨2時許，先與A女一同搭乘Uber至其位於臺北市○○區之住處，再搭乘Uber轉往A女位於新北市○○區之租屋處（地址詳卷）。洪○○於該日凌晨2時38分許攙扶A女搭乘電梯進入上開租屋處內之A女房間後，見A女已飲酒過量，致A女之辨別能力顯著減低、行動能力受限，已處於無可抗拒之狀態，竟接續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至同日上午10時28分許洪○○離開A女租屋處前，以其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對A女為性交行為2次得逞。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就上開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參本院卷第19
03 7頁），核與告訴人A女、證人甲○○及丙○○所為證述內容
04 相合（參偵卷第8至20、40至43、61頁、原審卷第165至177
05 頁），且有警員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
06 1月21日刑生字第1117034939號鑑定書、UBER叫車紀錄及乘
07 車記錄、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路口監視器、酒吧監
08 視器及A女租屋處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被告之IG貼文
09 及聊天紀錄、LINE對話紀錄、原審勘驗筆錄及本院勘驗筆錄
10 等在卷可佐（參偵卷第24、47、55至57頁、偵查不得閱覽卷
11 第4至6、10至23頁、原審卷第99至101頁、本院卷第171至17
12 9頁），足徵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
13 採信。從而，本件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4 科。

15 三、論罪：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被
17 告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內，接續在告訴人租屋處內
18 對告訴人為2次乘機性交行為，足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9 薄弱，自難以強行分離而論以數罪，應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
20 1罪。

21 (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22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23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24 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5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6 情，致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查被告
27 所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為法定本刑3年以上1
2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刑度不可謂不重，然個案之原因動
29 機不一，犯罪情節復未必盡同，倘依其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31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01 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得於
02 個案裁判之量刑時能斟酌至當，以符比例原則。查被告乘告
03 訴人陷入不能抗拒情形下，對告訴人為本件乘機性交行為，
04 所為固屬不該，然仍與以強制手段違反他人意願為性交行為
05 之惡性有間，且未造成告訴人受有身體傷勢，被告犯後雖未
06 能立即面對自身犯行，但於上訴後，已坦認所為，願盡力補
07 償告訴人之損失，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
08 庭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以為賠償（參本院卷第
09 196、197頁），告訴人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法院給予被告
10 自新機會，有和解筆錄附卷可參（參本院卷第207、208
11 頁），堪認被告確有悔悟之意，又被告係於與A女一同飲酒
12 後，一時因無法克制自身情慾，致酒後亂性而為本件犯行，
13 難認其犯罪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就全部犯罪情節以觀，若
14 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過苛之憾，爰
1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一)原審經詳查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18 無見。惟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其
19 旨在實現刑罰權之目的，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
20 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
21 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
22 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法院對於被告之量
23 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
24 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被告
25 於本院審理中業就其犯行予以坦認，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6 且支付全部和解金，而獲取告訴人諒解，業如前述，堪認被
27 告有相當懊悔之意，其犯後態度與原審難謂相同，原判決就
28 此與被告犯罪後態度有關事項未及審酌，並致未適用刑法第
29 59條規定酌減其刑，量刑自難謂允當。

30 (二)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
31 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1 五、量刑：

02 (一)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昧平生，偶然於與告訴人一同飲酒
03 後，不知克制己身性慾，見告訴人已因飲酒過量致辨別能力
04 顯著減低、行動能力受限，處於無可抗拒之情狀下，未能尊
05 重告訴人之身體自主權，接續乘機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2
06 次，致告訴人身心受創，被告於提起上訴後，在本院審理中
07 終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所致生損害，而
08 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堪認確有悔悟之意，犯後態度非差，復
09 參酌其並無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尚
10 佳，兼衡被告自述碩士之智識程度，暨其父親過世，現與奶
11 奶、母親同住，未婚，無子女，先前曾開設公司，目前待業
12 中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

14 (二)另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5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
16 件，堪認其素行、品行非差，審酌被告於提起上訴後，已與
17 告訴人以80萬元達成和解，告訴人表示願原諒被告，且同意
18 本院予被告自新機會，有和解筆錄附卷可參，足見被告已獲
19 得告訴人諒解，堪認有悔悟之意。被告因飲酒後一時激情失
20 慮，致罹刑章，經此偵查、審理，難認其仍有再犯之虞，自
21 應予其自新之機會，本院因認對於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2 為適當，爰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又犯刑法第91
23 條之1所列之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24 管束，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犯為刑
25 法第225條第1項之罪，屬同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之罪，並
26 經本院宣告緩刑，自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為
27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當督促，
28 並由觀護人給予適當之協助及指導，以觀後效。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30 前段，作成本判決。

31 七、本案經檢察官鄭存慈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

01 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4 法官 黃紹紘

05 法官 陳柏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賴尚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14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5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

19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